

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新闻宣传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：

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展示新时代新闻战线报道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党建成就，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传播国企正能量，发挥优秀新闻作品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局、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指导下，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组织开展第十一届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、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中央企业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把握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，不断优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舆论环境，为国资央企履行新时代新征程的新使命新任务提供坚强思想保证，凝聚强大精神力量，营造良好外部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

国务院国资委宣传工作局

中国记协国内工作部

主办单位:

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

承办单位:

《国资报告》杂志社

学术支持:

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

三、推介范围

重点推介关于国资国企的优秀新闻作品，作品应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在国家批准且具有新闻采编业务资质的新闻单位，报送主体的官方网站，报送主体认证的商业平台账号，国（境）外媒体及商业平台等渠道发表的原创新闻传播作品。申报作品应坚持正确导向，传播国资国企正能量，树立企业良好品牌形象，在重大主题、重大活动、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引导作用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设置文字作品、融媒体作品、影音作品、人工智能（AI）作品、国际传播作品等五大类别。其中文字类作品下设消息、通讯、评论、系列报道，融媒体作品下设融合报道、融合互动，影音作品下设短视频、中长视频、摄影。

五、作品推介安排

本届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分为单位自荐、专家推介、作品公

示、结果公布等阶段。

（一）单位自荐：即日起至10月10日，中央企业相关部门、地方国资委和新闻单位组织本单位报名并自荐优秀作品，统一上传至第十一届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平台。

（二）专家推介：10月11日起，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优秀作品进行评介。

（三）作品公示：推介结果将在相关网站公示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：适时公布推介结果，向优秀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推介报送

（一）报送主体

1. 报送主体：中央企业新闻宣传部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，中央企业所属新闻媒体（传媒公司），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等共4类，各报送主体负责统一对本单位（含所属单位、监管企业等）作品进行初审和报送。

各中央企业除新闻宣传部门外，可再指定最多1家所属新闻媒体（传媒公司）作为独立的报送主体。

（二）报送流程

本次推介通过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平台（平台信息已发各报送主体）进行初审报送。

七、优秀项目设置

（一）各类作品分设各类优秀作品若干。

（二）专家委员会推介若干特别奖和优秀组织单位。

本次推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有关作品如发现有抄袭、虚假、失实等行为，一律取消推介资格。

各中央企业新闻宣传部门、地方国资委要认真组织征集，鼓励所属单位和监管企业积极参与，充分挖掘基层创作富矿，切实做好推介工作，确保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高质量完成。欢迎各新闻单位积极参与“国企好新闻”推介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010-63191210